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瓶装纯生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 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6日，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瓶装纯生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瓶装纯生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由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梅州大道6号（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理坐标：北纬N24° 1' 19.727"，东经E115° 58' 13.946"），工程总投资124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瓶装纯生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改扩建内容包括：①拆除现有2万瓶/小时的瓶装普通啤酒灌装生产线（在整个厂区的东北面）的设备，新建一条4万瓶/小时的瓶装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的设备；②对酿造车间（糖化、发酵、过滤、动力、电气自控及能源管理系统）等生产配套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改造情况如下：酿造车间内1台25m³/h的离心机更换成1台50m³/h的离心机，1台25m³/h的PVPP过滤机更换成1台50m³/h的PVPP过滤机，1台11m³/h的制脱氧水机更换成1台30m³/h的制脱氧水机，1个25m³的废酵母罐更换成1个60m³的废酵母罐，现有1个240m³的发酵罐改为低浓清酒罐，现有1个120m³的低浓清酒罐改为浊酒罐，新增1个200m³热水罐、3个容积为300m³的高浓清酒罐；气体站内1台空压机替换1台无油螺杆空压机；冷冻站新增1台中温制冷机组（半封闭螺杆式冰水机组）、1台高温制冷机组（半封闭螺杆式冰水机组）、2个容积均为200m³的酒精罐。③在现有的成品仓库北面的空闲地

块建设一个占地面积 6000m²的一栋一层成品仓库，在本次改扩建完成后的 4 万瓶/小时的瓶装纯生啤酒灌装厂房外搭建 8000m²的大棚用于布置上瓶、洗瓶设备，存放空瓶，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灌装生产能力可达 20 万 KL/年，酿造产能仍为 20 万 KL/年。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瓶装纯生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4）2 号），并在 2025 年 4 月 1 日重新申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400708159877M001R。

项目主体内容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对本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进行运行调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单位将项目相关内容在公众网站上分别进行了第一次完工公示和第二次调试公示，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下表清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包含的性质、规模、投资、生产工艺、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大部分一致，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重大变动界定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拆除 2 万瓶/小时的瓶装普通啤酒灌装生产线，新建 4 万瓶/小时的瓶装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年灌装 9 万 KL 瓶装啤酒	拆除 2 万瓶/小时的瓶装普通啤酒灌装生产线，新建 4 万瓶/小时的瓶装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年灌装 9 万 KL 瓶装啤酒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				

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梅州大道 6 号（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梅州大道 6 号（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回收瓶清洗、新瓶清洗、酒液过滤、灌装、高温杀菌、吹干、验收检测、贴标打码、称重打包	回收瓶清洗、新瓶清洗、酒液过滤、灌装、高温杀菌、吹干、验收检测、贴标打码、称重打包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利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装卸，库房贮存原料	物料利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装卸，库房贮存原料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溢出的恶臭气体采用设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溢出的恶臭气体采用设	无	否

	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	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污水处理站溢出的恶臭气体采用设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溢出的恶臭气体采用设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围墙、植树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围墙、植树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生活垃圾;破碎成碎玻璃统一收集后出售至玻璃厂进行回炉再造;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污泥出售至龙南三和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含油废物交由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不新增生活垃圾;破碎成碎玻璃统一收集后出售至玻璃厂进行回炉再造;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污泥出售至龙南三和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含油废物交由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在生产车间配置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毡等应急物资,厂区内设置应急池	在生产车间配置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毡等应急物资,厂区内设置应急池	无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员工数量、工作制度均无变动,因此员工用水量不变,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

后的废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和高温灭菌废水，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执行《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及其修改单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瓶装生产线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增加了，从而导致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产生量与排放量也增加，因新增废水量较少，消减的BOD₅也较小，对污水处理站臭气产排量影响很小，污水处理站溢出的恶臭气体采用设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改扩建后全厂整体的主要噪声源为卸瓶机、割箱机、洗瓶机、验瓶机、灌装压盖机、杀菌机、验酒机、模块化贴标机、纸箱包装机、称重检测机、激光射码机、码垛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60~105dB之间。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置减振装置，围墙、植树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项目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不合格瓶破碎成碎玻璃统一收集后出售至玻璃厂进行回炉再造；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出售至龙南三和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进行蚯蚓养殖；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在危废间，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依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至17日对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瓶装纯生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1224E37号）的检测结果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及其修改单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排放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至17日对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瓶装纯生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1224E37号）的检测结果，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查看验收监测表，“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瓶装纯生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废水、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环评的审批意见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瓶装纯生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并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新增瓶装纯生啤酒生产线及相关配
套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电话
1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部长	刘国伟	13823820075
2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部长	叶林	18319258236
3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部长助理	李国刚	13750546526
4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环保员	叶国伟	15917943589
5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李国刚	13823865265
6	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中心	高工	高文彬	18128151527
7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陈国刚	19128192695
8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黄远雷	15114321950
9	深圳市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林	13128774177
10				
11				
12				
13				
14				
15				